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年江都主城区“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HG-C2025-0018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扬州德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2025年江都主城区“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将本小区居民家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在“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内集中分类。

1.2.2 “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人员应对居民进行宣传督导，如遇居民误投，须重新分类；确保小区垃圾精准投放。

1.2.3 “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人员应对垃圾分类收集房可回收物进行统一收集，分拣后的可回收物由中标人自行处置。

1.2.4 做好对垃圾分类收集房的分类投放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洗、消杀和维护保养，保证设施完好、整洁并摆放有序。

1.2.5 垃圾分类收集房的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1.2.6 做好垃圾分类收集房的安全管理工作，防火、防电以及用水、用电安全，垃圾分类收集房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

1.2.7 负责对接垃圾收运单位，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1.2.8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每日垃圾数据登记统计工作。

1.2.9 配合采购人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宣传活动。

1.3 “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明细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 贰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陆分/座(小写: ¥23228.26元/座)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 ¥2137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1年（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九、服务标准

符合《扬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按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季度支付。**

10.4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注：1、按采购人交付的“三定一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实际数量及乙方服务人员数量为准，按月按座进行运行服务费用的结算。

2、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6.4 乙方须成立环卫工人专用账户。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扬州德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街道枫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见证方：江苏恒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